

价格评估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高年级部(北区)运动场
改造工程的市場价值评估

委托方：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

受托单位：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
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方名称：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项目评估委托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评估范围、评估目的和价值时点

1、评估目的：为委托方办理价值咨询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高年级部(北区)运动场改造工程。

3、评估价值时点：2025年12月29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领取《评估报告书》。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协助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随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为评估人员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负责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第三人协调；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评估人员提供与本次评估业务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任，如有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评估人员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评估人员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因甲方未及时答复或未及时转达相关资料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当授权熟悉本评估项目的联系人，负责与评估人员联系、沟通、签收资料等；

5、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完整时可向甲方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2、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直接或配合向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取证，如因甲方或第三方不配合引起的评估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

3、评估人员在从事评估过程中，有现场勘察评估对象并拍照取证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所从事的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价格鉴证评估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委托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2、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公正、合理地对委托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在甲方及时配合并提供完整资料的情况下，乙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

3、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对涉及到与本协议规定业务



活动有关的资料保密。

三、评估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评估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评估费为**¥9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甲方在取得纸质版评估报告书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乙方开具发票。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评估协议有效期。如因非评估人员的责任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可免于责任。
- 2、甲方如单方面无理中断委托，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评估工作尚未过半的，按总评估费的 50%收取。
- 3、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 1、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优质相关后续服务。
 -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是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如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以快递形式发送书面通知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台山市水步镇中心小学高年级部(北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地址：

付款方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15年12月29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0-3270256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19号之三1幢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2012002219024850959

2015年12月29日